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u>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保險業依試辦作業要點試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之業務訂定自律規範經依法備查者，保險業辦理相同業務，得依該自律規範之特別規定辦理，不受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限制。</u>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考量部分保險業務試辦之場景，有道德風險較低或另採取其他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等特殊性的，為兼顧創新服務之發展與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交易安全性，增訂第二項，明定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保險業試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之業務訂定自律規範者，保險業辦理相同業務，得依該自律規範之特別規定辦理，不受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限制；至該自律規範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係指保戶於<u>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下列事項</u>： （一）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各項保險服務。 （二）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或以數位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u>附表所列事項</u>。但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保險費者，得<u>由被保險人</u>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或以數位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一、為提升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修正第四項，放寬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項目，改採原則開放，例外限制辦理，併予刪除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及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至保險業受理相關網路保險服務申請後，後續處理程序仍應依其內部規範進行相關風險控管。 二、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修正第三項及「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附表，針對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保險費之團體保險契約，開放得由被保險人於完成網路保險服務註冊後，自行辦理附表所列網路保險服務，並明定保險公司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成員之事實。
--	---	---

<u>依前款所定方式辦理，保險公司並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成員之事實。</u> <u>前項第一款所稱各項保險服務，不包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之保險契約，且辦理事項需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意思表示者。但辦理保單借款、受益人變更、要保人變更或被保險人姓名變更，經保險公司以視訊方式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認辦理真意者，不在此限。</u>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考量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機關需檢視申請人一定期間之實際營運資料，確認其落實執行相關內控機制，始核發認證書；為利設立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修正第四項，明定其辦理本業務前，得經專業獨立機構確認資訊系統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於開始營業一年內取得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營業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u>辦理本業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不受第二項資本適足比率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資格條件限制。 (二)<u>辦理本業務前，經專業獨立機構確認資訊系統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於開始營業一年內</u>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營業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u>得不受第二項資本適足比率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資格條件限制。</u>	第一項之認證。
---	--	----------------

取得第一項之認 證。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	考量被保險人為事故通知之目的係為使保險公司即時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並不涉及個人資料查詢或保險理賠審核等事宜，為提升通報之便利性，修正第二項，將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擴及於保險事故通知。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	
--	--	--

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u>辦理下列網路保險服務，得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u> <u>(一)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與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汽車牌照號碼及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辦理。</u> <u>(二)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辦理。</u>	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一、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	十一、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	配合第四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或數位簽章簽署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u>第二款</u>所定方式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u>第二款</u>所定方式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或數位簽章簽署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定方式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定方式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	---	--

(四)前二款情形,要保單位以書面申請者,保險公司應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四)前二款情形,要保單位以書面申請者,保險公司應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十二、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u>(二)應於消費者登入保險公司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時,引導其完成身分確認。</u> (三)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	十二、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	為明確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於消費者登入保險公司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時,進行身分確認程序,第一項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至消費者登入之身分確認程序,應依「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辦理。

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四)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五)財產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時,除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應由要保人依前款代為意思表示外,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	說明(投保須知), 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財產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時,除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應由要保人依前款代為意思表示外,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方式完成身分確認	
--	--	--

識別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方式完成身分確認及意思表示。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被保險人之意思表示得以上傳身分證明及投保意願簽名文件為之，保險公司並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該意思表示為被保險人本人所為。 (六)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人身保險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得以前款所定方式辦理。 (七)前二款情形，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	及意思表示。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被保險人之意思表示得以上傳身分證明及投保意願簽名文件為之，保險公司並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該意思表示為被保險人本人所為。 (五)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人身保險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得以前款所定方式辦理。 (六)前二款情形，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	
--	---	--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	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	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	---	---

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	
--	--	--

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十三、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於保戶<u>登入保險公司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及送出服務申請前</u>，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保險業辦理前項身分確認作業，應依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其中影響保戶權益之保險服務事項應列屬高風險等級。	十三、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於保戶送出服務申請前，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保險業辦理前項身分確認作業，應依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其中影響保戶權益之保險服務事項應列屬高風險等級。	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十二點。
十五、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	十五、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	配合實務作業，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及以符合一定條件之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 （二）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第一款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 1. 票券或點數業經保險業或同業試辦折抵保險費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 2. 保險業與票券或	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及以符合一定條件之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 （二）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第一款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 1. 票券或點數業經保險業或同業試辦折抵保險費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 2. 保險業與票券或	
---	---	--

點數業者已建立查驗機制，並簽訂合作契約載明票券或點數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發生財務問題之處理方式、付款保障機制，及付款至保險業之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五)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u>交付保險費</u>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點數業者已建立查驗機制，並簽訂合作契約載明票券或點數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發生財務問題之處理方式、付款保障機制，及付款至保險業之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五)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	--	--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項之修正，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改採原則開放，例外限制辦理，爰刪除本附表。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理賠進度查詢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理賠紀錄查詢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	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補發保單(含強制車險保險證)/收據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基本變更	1. 變更地址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電話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變更信用卡號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變更	1. 增加抵押權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標的物門牌整編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項之修正，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改採原則開放，例外限制辦理，爰刪除本附表。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卡號 4.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5.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6.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7.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8.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9.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10. 變更匯款帳戶 11. 變更約定扣款日 12.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後）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u>由要保單位負擔保險費之團體保險契約：</u>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u>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保險費之團體保險契約：</u> 1. <u>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u> 2. <u>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u> 3. <u>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u> 4. <u>繳費方式變更</u>	<u>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u>	<u>被保險人</u>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修正說明】

一、修正表次。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開放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保險費之團體保險契約，得由被保險人自行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爰增訂其得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前）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附件一（修正後）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

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未成年被保險人得包含保額不高於一百二十萬元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

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疾病項目與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甲型）為限，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及二十年（不可續保）。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定額型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修正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日本、韓國、美國、澳洲、歐洲等國人常去旅遊國家或地區,其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於我國,現行旅行平安保險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與「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其保險金額上限連結主約不高於百分之十、赴申根國家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已不符合國人海外旅遊之醫療保障需求,爰修正第一點,將上開旅行平安

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提高至主約百分之三十，且不再區分旅遊地是否為申根國家而有不同標準，以利要保人得不增加主約保險金額，視實際需要提高醫療保險商品之保障額度。

- 二、另考量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醫療費用差異不大，且赴申根國家旅遊需投保之醫療保險金額至少三萬歐元，現行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十五歲以上未成年被保險人之旅行平安保險分別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死亡給付限額與網路投保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投保，其附加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如適用前述主約百分之三十之上限，恐未能滿足海外旅遊之醫療保障需求，爰明定未成年被保險人投保上開附加條款，其保險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不受前述不高於主約投保金額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附件一（修正前）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

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

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疾病項目與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甲型）為限，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及二十年（不可續保）。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定額型健康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修正後）

一、積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二、消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積極指標及消極指標應與本業務具有關聯性，以利發揮差異化管理功能，爰將第二款指標條件限縮於保險業違反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而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情形。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積極指標第六款條件。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修正前）

一、積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消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